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)</u>的<u>(导诊类辅助人员服务外包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导诊类辅助人员服务外包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7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43. 61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310月10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根据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》"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- 3. 若供应商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